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一题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3
二、审核问询第二题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1
三、审核问询第三题 关于历史沿革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9
四、审核问询第四题 关于二次申报	45
五、审核问询第八题	52
（一）关于环保验收	52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5
（三）关于土地和房屋	58
（四）关于招投标	5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公司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一题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公司已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121项，其中，部分产品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过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目前所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全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存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销售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进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志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安全标志证书是否允许续期，如是，请说明续期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目前所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否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全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存在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销售的情形

1. 关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申请时点

由于特种支护支架等产品用途较为特殊，单个订单需求量较小，而在申请安全标志证书时，部分产品会因安全测试需要而被损坏，且申请安全标志证书所需时间一般与公司产品交付客户使用时间差异不大，因此，公司一般会在获取订单后，方去申请办理安全标志证书。对于部分安全标志证书到期的产品，如没有接到新的订单，公司则会放弃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2. 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规定，公司液压支架等产

品应执行安全标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部分端头支架、进风超前支架等设备类产品应取得而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其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取得而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1,049.40	3.77	1,445.82	4.78	1,144.97	3.05
其中：部分端头液压支架产品为多种部件的组合体且暂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32.05	2.27	817.49	2.70	748.11	1.99
部分产品与已经取得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只有略微差异	417.35	1.50	628.33	2.08	396.86	1.06
营业收入	27,837.67	-	30,239.03	-	37,587.07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取得而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 公司设备类产品应取得而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销售的情形及原因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并取得部门安标中心审核发放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产品未办理安全标志证书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 部分端头液压支架产品为多种部件的组合体且暂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2016）》及《煤矿安全规程（2022）》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对于不属于

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无法取得安全标志证书属于正常情形。

公司根据客户综采、综放工作面两端头三角区特殊地点支护的需求，在产品设计中增加了设备整体长度及宽度，定制了部分端头液压支架，由于其尺寸大，为满足运输及现场组装要求，将其设计为多个部件组合体产品。公司已向安标审核发放中心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但由于部分端头液压支架产品为多种部件的组合体且暂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标中心不予办理，公司未能取得安全标志证书。

对于这类情形的产品，公司会在厂区自有的专业测试设备上和用户一起进行相关检测，在确定产品的安全性后才会对外销售。

（2）部分产品与已经取得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只有略微差异

部分支架产品的主要结构及技术标准与公司已经取得安标证书的产品相同，仅是大小型号或控制方式有略微差异，因此，未再另行单独办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进行核查，该等客户并未因公司产品缺陷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就投入使用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使用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即公司主要煤矿企业客户），并非设备生产单位销售的责任。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天安科技（含辽宁天安）在辽宁省内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煤矿矿用产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办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存在因违反煤矿矿用产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进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主要客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查验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与安全责任相关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是否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进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及智能化巷道快速掘进系统等。经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均是客户提供的格式化合同。客户不同，合同范本也有所差异。其中，一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于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等有明确约定，通常会约定如因公司设备本身的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及设备配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公司承担责任。而另外有一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于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赔偿并没有明确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同时该法第四十六条对缺陷的定义予以了明确，即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即使产品销售合同未对安全事故责任的划分、赔偿作出明确约定，在因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公司作为生产者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产品使用不当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核查，并查验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产品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

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纠纷；公司作为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担，无约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符合行业惯例。

（三）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志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安全标志证书是否允许续期，如是，请说明续期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安全标志证书是否允许续期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监察局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的通知》（安监管规划字[2004]10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83号）等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授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现已改制为“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对所发放的安全标志负责。

根据安标中心公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第三条规定，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类型分为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第十五条规定，延续申请需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6 个月提出。因此，安全标志证书允许办理续期。

2. 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志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安全标志证书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的规定，安全标志证书允许续期。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志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续期情况
1	MAB17043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KXJ-60/1140 (660)	2022-10-17	已续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	MEE170501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ZZ7600/20/42	2022-12-27	由于无相应的订单，公司未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3	MEE18023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16/30	2023-5-14	由于无相应的订单，公司未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4	MEE180235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000/14/32	2023-5-14	由于无相应的订单，公司未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5	MCA180284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800/1000	2023-5-14	已续期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6	MEE180278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13000/21/37	2023-6-12	由于无相应的订单，公司未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7	MEE180279	巷道超前支护装置	ZQH2×12400/28/37	2023-6-12	由于无相应的订单，公司未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8	MCO180012	矿用破碎装载卧底机	WPZ-4/80Y	2023-6-19	新证型号为 WPZ-4/80，终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8 日
9	MEE180293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4000/20.6/45	2023-6-27	正在向安标中心申请办理续期
10	MEE200362	巷道超前支护	ZQ4000/18/37	2023-6-27	正在向安标中



		液压支架			心申请办理续期
11	MEE200363	巷道超前支护 液压支架	ZQ4000/19.5/41	2023-6-27	由于无相应的订单，公司未申请续期，待未来再有订单时重新再去申请。
12	MEE200364	巷道超前支护 液压支架	ZQ4000/20/43	2023-6-27	正在向安标中心申请办理续期
13	MEE200366	巷道超前支护 液压支架	ZQ4000/19/39	2023-6-27	正在向安标中心申请办理续期

综上，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志证书共 13 项，其中，6 项因产品未来没有销售计划等原因暂不申请续期，3 项仍有产品生产销售的安全标志证书已成功办理了延续或变更手续，4 项正在向安标中心申请办理续期，根据公司办理续期的相关经验及目前办理进度，安全标志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从接到订单到交付客户使用的周期与申请安全标志证书所需时间差异不大，一般情况下不会因为公司产品尚未办理安全标志证书原因影响客户的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不会销售未取得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受到相应的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与其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进行核对；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煤矿安全规程(2016)》、《煤矿安全规程(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标中心发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了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适用范围、办理程序等。

3. 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缺陷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及赔偿约定情况及法律规定情况；

4. 取得了公司相关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相关办理情况；

5.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取得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出具的专项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涵盖了报告期内销售的绝大多数矿山井下特种设备，但仍有少量特殊产品因尚无行业标准等原因应取得而未取得安标证书，该部分产品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在5%左右以下，比重较小；对于部分支架产品不属于安标中心办理安标证书的范畴的产品，公司会在厂区自有的专业测试设备上和用户一起进行相关检测，在确定产品的安全性后才会对外销售，对于部分支架产品的主要结构及技术标准与公司已经取得安标证书的产品相同，仅是大小型号或控制方式有略微差异，因此，未再另行单独办理；客户未因使用该等产品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安全事故，不存在与安全责任相关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作为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担，无约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符合行业惯例。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允许办理续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

志证书对应产品有销售计划的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或已经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且其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安全标志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第二题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012年11月至2022年12月，股东之间多次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存在公司作为协议签订方并承担义务的情形。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1）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涉及回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一）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2012年，公司以及曹树祥、李秀华等股东与投资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后续又多次签

订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有效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现行有效条款
1	增资协议书	2012年11月	主要就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包括：投资与交割、股东权益享有及过渡期安排、先决条件、公司盈利分配、陈述、保证和承诺、知情权、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公开上市以及违约责任、通知等	无，已终止
2	增资补充协议书	2012年11月	主要就股权回赎、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投资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规范运营、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无，已终止
3	增资补充协议书（二）	2015年6月	终止《增资补充协议书》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作为投资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终止《增资补充协议书》并放弃在《增资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一切权利；（2）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书》及《增资补充协议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纠纷或争议	无，已终止
4	补充协议书（三）	2015年7月	主要就新三板挂牌、股份回赎、投资估值调整、投资方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协议第 2.2-2.5 款 现行有效
<p><u>补充协议书（三）第 2.2-2.5 款内容如下：</u></p> <p>2.2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一次性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按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p> <p>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仅由回赎价款和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备条款组成，不应包括任何其他条款。</p> <p>如各方未能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书面约定的，实际控制人须在上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投资方股权回赎款。</p> <p>2.3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股权回赎款以下列方式确认定价：</p> <p>在发生上述 2.1 条约约定的回赎事项时，按投资方投资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 11%(单利)进行回赎。此方法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下称“定价”)：</p>				

<p>定价=A+A×11%×B÷365-C</p> <p>其中：</p> <p>“A”一等于股权回购时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数×7元(说明：7元=投资方的投资额/公司股改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p> <p>“B”一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支付进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向投资方实际支付定价之日止—此期间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p> <p>“C”一投资方持股期间累计实际分红。</p> <p>2.4 实际控制人未按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或在各方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回购)协议的情况下，或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回购款，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2.5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回购，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条件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书面通知各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表决。</p>				
5	补充协议书 (四)	2021年6月	主要就《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三)》的终止，以及在发行人出现实质性无法上市情形下，曹树祥、李秀华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终止对赌协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现行有效
6	补充协议书 (五)	2021年9月	主要进一步确认了《增资补充协议书》1.6条“公司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补充协议书(三)》2.6条“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天安科技无需就前述协议的约定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现行有效
7	补充协议书 (六)	2022年12月	主要就无法挂牌及上市情形下，曹树祥及李秀华的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现行有效
<p><u>补充协议书(六)第四条规定</u>：“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丁方(指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乙方(指曹树祥、李秀华)购买其持有的天安科技股份，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2.2-2.5款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1、天安科技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一板块上市，或者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否决等；</p> <p>2、天安科技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p>				

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或者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挂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报材料、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文件等。

任何情况下,天安科技均无需作为相关义务责任的承担主体,亦无需就前述条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补充协议书(六)第五条规定:“各方进一步明确,除关于天安科技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书(四)》及《补充协议书(五)》及本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1、业绩对赌条款;2、股份回购条款;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特殊条款;4、优先卖股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特别分红权、最惠权利适用条款;5、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条款;6、新投资者进入限制条款;7、可能导致天安科技控制权变化的特殊条款;8、与天安科技市值挂钩的特殊条款;9、严重影响天安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特殊条款;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文件、监管问答所规定不允许设置的特殊条款。

各方之间如存在上述协议约定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

2. 经审阅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需要清理,理由如下:

- (1) 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协议中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协议中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协议中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协议中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协议中的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 (8) 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只涉及在一定条件下,曹树祥、李秀华需回购复星创泓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明确约定公司无需作为相关义务责任的承担主体,亦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所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1号指引》关于

“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7 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三）》，主要就股份回赎、投资估值调整、投资方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8 年，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均已通过股转系统从公司退出。报告期初，复星创泓依据《补充协议三》第二条股份回赎的触发条款（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被正式受理，或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是复星创泓基于长期看好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并未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要求，该回购条款未实际执行。

2021 年 6 月，公司以及曹树祥、李秀华等股东与投资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补充协议书（四）》，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另，《补充协议书（三）》中约定的曹树祥、李秀华回购义务自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若公司出现实质上无法实现上市情形，则曹树祥、李秀华仍需履行回购义务。

2021 年 9 月，公司以及曹树祥、李秀华等股东与投资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补充协议书（五）》，进一步确认了《增资补充协议书》1.6 条“公司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赎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补充协议书（三）》2.6 条“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天安科技无需就前述协议的约定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及曹树祥、李秀华等股东与投资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补充协议书（六）》，约定《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第 2.1 款关于曹树祥、李秀华对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始至终，不再执行。同时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曹树祥、李秀华需回购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股东的访谈及说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以及曹树祥、李秀华等股东与复星创泓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书（四）》《补充协议书（五）》及《补充协议（六）》涉及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目前各方以《补充协议书（四）》《补充协议书（五）》及《补充协议（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及曹树祥、李秀华等股东与天葑九鼎、荣丰九鼎、恒泰九鼎、温俊峰之间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时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以上各方已于 2018 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退出。

（四）涉及回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回购情形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补充协议（六）》关于回购的规定，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创泓要求曹树祥、李秀华回购其股份，根据《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根据测算，曹树祥、李秀华需支付回购款 200,002,802.1 元，实际控制人曹树祥、李秀华具有相应的回购能力，主要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实际控制人资信及资产状况

曹树祥、李秀华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资信状况良好。曹树祥、李秀华夫妇目前拥有的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合计逾 2,000 万元；在沈阳市东陵区有一处房产，估值在 600 万元以上。

（2）公司可执行的分红方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 37,705.27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达 10,906.4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达 6,027.49 万元，且还存在大量尚未到期兑付的票据及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目前不存在银行贷款余额，2023 年计划以房产作抵押向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因此，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较大比例的分红，且复星创泓所得分红款可在股份回购款中扣除。

假设挂牌后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分红 16,000 万元，曹树祥、李秀华夫妇及其家族成员可获得分红金额为 8,446.40 万元，复星创泓可获得分红金额为 2,953.23 万元，合计 11,399.63 万元。

此外，回购最早触发点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未分配利润将会进一步增加，曹氏家族预计可取得分红将高于按照当前财务指标测算的金额。

（3）股份处置收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目前，曹树祥持有公司 5,785,500 股股份，李秀华持有公司 25,409,400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31,194,900 股股份。曹树祥预计可转让 1,446,375 股，李秀华预计可转让 8,469,800 股，合计预计可转让 9,916,17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9%。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9.70 元的价格进行出售，可获取股权转让款 9,618.69 万元。

上述各项资金（包括曹树祥、李秀华夫妇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房产）合计超过 2.36 亿元，超过回购复星创泓全部股份所需的资金 200,002,802.1 元，因

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祥、李秀华具备回购能力。

综上，曹树祥、李秀华转让上述部分股权后，曹氏家族持股数量相应减少，但回购复星创泓所持公司 18.4577%股份后，曹氏家族持股数量预计将增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回购情形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复星创泓的退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复星创泓在 2012 年底对公司进行增资后，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受一定的财务投资回报，并未实际介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 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复星创泓及其投资人不存在依赖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基于自身技术、经验和产品优势，对外承接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开拓对复星创泓及其投资人不存在依赖。

(3) 公司无需履行复星创泓退出时的股份回赎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书（六）》的约定，曹树祥、李秀华是股份回赎义务的承担主体且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兑现对复星创泓的股份回赎事项承诺。

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复星创泓等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曹树祥、李秀华的个人资产证明、征信报告等文件及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了解其履行股份回赎义务的实际履约能力；

3.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股转文件；

4. 查阅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可分配利润等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只涉及在一定条件下，曹树祥、李秀华需回购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4. 曹树祥、李秀华具备履行回购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义务的能力，回购情形发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第三题 关于历史沿革

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沈阳煤研所于2009年11月以减资的方式从公司退出，其主管单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沈阳煤研所出资、撤资等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在册股东共116名。

请公司补充说明：（1）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历次向公司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法律依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批准沈阳煤研所减资的有权机关的具体法律依据，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3）李秀英成为公司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以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公司股东人数较多，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如是，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的核查方式、程序、过程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的挂牌条件。

答复：

（一）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历次向公司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 瑞安机械历次向公司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

时间	出资变动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004 年 1 月	瑞安机械作为股东出资 230 万元，参与设立天安有限	现金	230.0000	23.0000
2005 年 5 月	受让原股东刘宏持有的出资额 5 万元	现金	235.0000	23.5000
2005 年 6 月	受让原股东于开明持有的出资额 8.2494 万元	现金	243.2494	24.3249
2006 年 6 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6.7506 万元	现金	440.0000	31.4735
2009 年 12 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0 万元	现金	2,000.0000	40.0000
2012 年 9 月	转让持有的 570 万元的出资额给曹树祥	现金	1,430.0000	28.6000
2013 年 12 月	瑞安机械作为发起人出资 1,451.4500 万元，参与设立天安股份	转增	1,451.4500	20.0200

注：2012 年 6 月，瑞安机械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晓敏、吴晓慧

及李秀华，三人分别受让 715 万元、715 万元、570 万元；2012 年 8 月，吴晓敏、吴晓慧及李秀华将 2012 年 6 月从瑞安机械受让的出资额转回给瑞安机械。

自天安科技设立以来，瑞安机械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天安科技出资，股权比例变动均因天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两次定向增发导致。截至目前，瑞安机械持有天安科技 10,885,875 股，持股比例为 14.5865%。

根据瑞安机械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瑞安机械的“投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持有的天安科技的股权（份）明晰，相关股权（份）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和诉讼。”“以自身名义持有天安科技股权（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天安科技的股权（份）的情形。”

2. 瑞安机械出资履行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农业部 1990 年 2 月颁布）《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农业部 1992 年 12 月发布）等相关规定，股份合作制是按照合作制原则，吸引股份制形式，兼有劳动联合和资金联合的一种企业经营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并以股份形式投入，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与按股所有相结合，实行集体占有，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按股分红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瑞安机械自 1993 年设立至今，主要股权变动如下：

事项	增资/转让方	变更后出资人	增资/转让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993 年 6 月，设立	钦存良	/	1	1.89
	单秀翱		1	1.89
	苏龙军		1	1.89
	李小示		50	94.34
	钦存良	黄娟妹	24	22.22

1994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单秀翱	黄学行	24	22.22
	苏龙军	李小示	60	55.56
	李小示			
2000年5月，股权转让	黄娟妹	黄娟妹	24	22.22
	黄学行	李小示	84	76.78
	李小示			
2008年4月，增资	黄娟妹	黄娟妹	113.6	20
	李小示	李小示	227.2	40
	/	吴晓慧	113.6	20
	/	吴晓敏	113.6	20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黄娟妹	黄娟妹	253.6	20
	李小示	李小示	507.2	40
	吴晓慧	吴晓慧	507.2	40
	吴晓敏			

注：上述表格中，1994年9月6日，钦存良、单秀翱、苏龙军的退出与黄娟妹、黄学行、李小示之间非一一对应关系，因年代久远，工商档案中仅能查阅出资人信息，无转让信息。

瑞安机械自设立以来，持有瑞安机械股份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特别是2000年之后的出资人均为李小示家族成员，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按照瑞安机械《章程》的规定，瑞安机械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瑞安机械内部企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即可。因瑞安机械成立时间较长且对天安科技投资年限较长，股东会决议资料缺失，但是瑞安机械股东之间未就投资天安科技事项发生过任何争议或者纠纷。瑞安机械历次向公司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天安科技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

瑞安机械及其股东李小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本单位历次向天安科技进行

出资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安科技的股权（份）时以及持有天安科技股权（份）的比例变更时，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瑞安机械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历次向公司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况。

（二）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法律依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批准沈阳煤研所减资的有权机关的具体法律依据，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1. 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法律依据

（1）沈阳煤研所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2009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同时筹集资金用于滨河路厂区建设，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的访谈以及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的请示》，由于沈阳煤研所持有天安有限的股权不能对其形成控股，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国家科研院所对下属企业投资的相关要求；同时，沈阳煤研所认为天安有限经营风险日益凸显，且自身又缺乏资金，而天安有限其他股东均无意收购沈阳煤研所持有的天安有限股权，因此，提出在天安有限在本轮增资之前，其先以减资方式从天安有限退出。

（2）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09年3月，沈阳煤研所向其主管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以下简称“煤科沈阳院”）提出了从天安有限撤资的申请。

2009年7月20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398 万元减少至 958 万元，沈阳煤研所持有的 440 万元出资额全部减资退出。

2009 年 7 月 21 日，天安有限在《时代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9 月 20 日，辽宁通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通立达评报字（2009）第 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天安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7.02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煤科沈阳院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就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事宜作出决议：要求沈阳煤研所提出撤资申请并经研究院批复后，按照法律程序执行退股操作。

2009 年 10 月 23 日，沈阳煤研所与天安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根据经评估的当期净资产 2,667.02 万元及沈阳煤研所所持股份比例 31.47%，天安有限应当向沈阳煤研所支付退出金额 839.41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煤科沈阳院出具了《关于对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从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撤资的批复》（煤科沈阳院[2009]52 号），批准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的申请，并对天安有限净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11 月 24 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慧内验字[2009]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天安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440 万元，即沈阳煤研所原出资 440 万元已撤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5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天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表示当时因对法律认识不够透彻，缺乏相关经验，因此在减资过程中，公司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已履行登报程序，以为已足够，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减资时的债权人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减资时的债务均已清偿。该减资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减资过程中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4 年 11 月 4 日，沈阳煤研所当时的主管单位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

司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提交了《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的请示》（沈阳研究院[2014]66号），请求中国煤炭科工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以对天安有限出资、放弃参与增资及撤资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5年4月15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了《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事项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办字[2015]54号），同意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沈阳研究院[2014]66号》所请示事项。

综上所述，沈阳煤研所退出天安有限时，减资程序缺乏通知债权人环节，但减资时天安有限的债务均已清偿，因此，上述减资事宜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减资结果真实、有效。该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其主管上级单位中国煤炭科工的批复，沈阳煤研所退出天安有限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批准沈阳煤研所减资的有权机关的具体法律依据

（1）沈阳煤研所主管单位的变化情况

沈阳煤研所系1998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由原部属科研单位下放到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的煤炭科学研究单位。1999年10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将沈阳煤研所全部资产及人员划拨至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此后沈阳煤研所一直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管理。

2008年4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8]400号），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组，并组建新的母公司中国煤炭科工。改制重组完成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成为了中国煤炭科工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7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2013年8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变更为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主管单位为中国煤炭科工。

至此，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重组合并沈阳煤研所）系中国煤炭科工的全资子企业，中国煤炭科工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

（2）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权限及具体法律依据

根据 2010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以下简称“17 号文件”）的规定，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根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中国煤炭科工〔2011〕96 号）第七条的规定，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12.集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包括：清理整合公司内部过多层级、过多数量子企业的方案，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包括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方案，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股份制改革方案，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辅业改制方案和分离公司办社会机构方案”，第八条规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范围包括：“4.集团公司单项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项目”。沈阳煤研所仅对天安有限出资 440 万元，不属于重大项目，且沈阳煤研所退出天安有限属于清理子企业的范畴。同时，该文件表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中国煤炭科工董事会决定范围，无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审核意见的复函》（国资党办〔2011〕29 号），“原则同意《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其所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措施等内容符合 17 号文件有关精神。”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法规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煤炭科工具有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向天安有限出资、撤资等事项合规性的权限。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设立时沈阳煤研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变

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沈阳煤研所减资退出时只履行了登报通知债权人程序以外其余历次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三）李秀英成为公司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以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1）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的过程

根据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访谈，沈阳煤研所在对其下属的机械化室进行改制时，为满足引进社会资本的改制要求，沈阳煤研所与多个潜在投资人进行洽谈，但最终只有华祥机械以及瑞安机械愿意实际投资参与设立天安有限。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曹树祥及李秀华的访谈，华祥机械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矿机配件贸易业务，其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至 2004 年参与投资设立天安有限时，华祥机械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进行对外投资。

2004 年 1 月，华祥机械与沈阳煤研所及其机械化室职工、瑞安机械共同出资设立了天安有限，其中，华祥机械出资 2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为仅次于沈阳煤研所的天安有限第二大股东。

后经两次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天安有限股权，并于 2006 年 7 月参与天安有限第一次增资后，华祥机械对天安有限的实缴出资额提高到 440 万元，持股比例上升到 31.47%，成为与沈阳煤研所和瑞安机械并列的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12 月，在沈阳煤研所撤资后，华祥机械参与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认缴出资额提高到 2,516 万元，持股比例上升到 50.32%，新增出资额于 2010 年 4 月全部实缴到位。至此，华祥机械成为天安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7 月，因为李秀华年龄渐大，华祥机械实际不再经营，拟予以注销，故华祥机械将所持有的公司 2,51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秀华。

（2）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由于华祥机械系李秀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故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009 年，公司正在进行滨河路厂区建设，急需通过股东追加投资，来弥补建设资金缺口，满足未来经营需要，同时也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但此时沈阳煤研所因多方面原因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从公司撤资，因此，华祥机械、瑞安机械及其他原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 2009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一轮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祥机械成为了天安有限的第一大股东。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华祥机械认缴的新增出资额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和 2010 年 4 月分 3 次实缴到位，共计新增出资额 2,076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历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天安有限历次分红所得。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2004 年 1 月，天安有限设立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03 年 10 月 10 日，煤科院抚顺分院下发了《关于沈阳所组建成立“沈阳中煤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煤科抚顺院[2003]44 号文”），批准了沈阳煤研所参与出资设立公司的请示。2004 年 1 月 4 日，沈阳煤研所、华祥机械、瑞安机械及丁宝利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入股形式	货币出资/无形资产出资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自有无形资产/身份转换补偿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银行转账/无形资产投入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2) 2004年10月，天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贾古兴因出国移民，将其全部出资 7.3134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东辉、吕玉平、李静，上述三人受让出资额分别为 2.5 万元、2.5 万元、2.3134 万元；赵晓东因从公司离职，将其全部出资 3.204 万元分别转让给邢成国、史建国、盛宏浩、李静，上述四人受让出资额分别为、1万元、1.5万元、0.5174万元、0.1866万元。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公司刚成立，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3) 2005年6月，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原股东刘宏、付琳因离职，寻求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因其他自然人股东无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故最终由瑞安机械和华祥机械予以承接；其中，刘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机械，并将其持有公司的 2.15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祥机械；付琳将全部出资 3.3135 万元转让给华祥机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公司刚成立，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其他自然人股东无意承接该部分股权的背景下，由两个机构股东予以承接，并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4) 2005 年 7 月，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严希卓因去世，且其家庭条件一般，其妻子将严希卓持有的公司 10.59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祥机械；于开明因离职，将其所持公司 8.249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瑞安机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公司刚成立，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其他自然人股东无意承接该部分股权的背景下，由两个机构股东予以承接，并协

	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5) 2006年7月，天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p>1.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购置新厂用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天安有限股东会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98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华祥机械认缴 193.9361 万元，瑞安机械认缴 196.7506 万元，曹宏认缴 3 万元，李秀岩认缴 1 万元，郭杰民认缴 1 万元，曹丽认缴 2 万元，陈业昕认缴 0.3133 万元。</p> <p>2. 公司原股东吕玉平因离职创业，将其所持公司 9.544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郭杰民等 16 人；郭东辉、邢成国为了将其出资额凑成整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0134 万元、0.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业昕。</p>
入股形式	货币出资/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参与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股东均为原股东或公司员工，增资价格经全体股东同意，且沈阳煤研所放弃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出资成本价转让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6) 2008年4月，天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丁宝利、谢芳、郭东辉因离职，寻求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中，丁宝利将其全部出资 12.6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晓燕、曹宏、金灿东、李静 4 万元、4 万元、3 万元、1.6 万元，谢芳将全部出资 1 万元分别转让给史建国、金灿东各 0.5 万元，郭东辉将全部出资 9.8 万元转让给李静。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均在公司员工内部进行，由于当时公司规模仍较小，且股权转让实质是丁宝利、郭东辉完成了职工身份转换金的变现，故转让价格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仍按出资成本价进行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7) 2008年7月，天安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郭杰民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的 2 万元出资额全部

	转让给曹丽。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08 年 4 月的转让价格，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8) 2009 年 11 月 天安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09 年时，由于沈阳煤研所持有天安有限的股权不能对其形成控股，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国家科研院所对下属企业投资的相关要求；同时，沈阳煤研所认为天安有限经营风险日益凸显，且自身又缺乏资金，而天安有限其他股东均无意收购沈阳煤研所持有的天安有限股权，因此，提出在天安有限在本轮增资之前，其先以减资方式从天安有限退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出资时名为“煤科院抚顺分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煤科沈阳院（2009）52 号”《关于对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从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撤资的批复》，同意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
入股形式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根据辽宁通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辽通立达评报字[2009]第 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70,187.82 元。2009 年 10 月 23 日，沈阳煤研所与天安有限签订《协议

	书》，根据经评估的当期净资产 26,670,187.82 元及沈阳煤研所的持股比例 31.47%，约定沈阳煤研所撤资退出返现为 8,394,050.53 元。
定价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9) 2009 年 12 月，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公司原股东陈业昕因离职，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静； 2. 公司为扩大生产，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拟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当时公司正在进行滨河路厂区建设，急需通过股东追加投资，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95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缴纳。
入股形式	货币出资及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仍按出资成本价进行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0) 2010年3月，天安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邢成国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 万元出资额中的 2 万元转让给盛宏浩，19 万元转让给曹丽。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转让方完成了职工身份转换金的变现，且其已享有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故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仍按出资成本价进行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1) 2010年3月，天安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在邢成国离职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原本约定吴香兰受让其中的 3 万元出资额；但因为当时吴香兰出差在外，没法直接与邢成国签协议，而邢成国又急于离职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邢成国先行把 19 万元出资额一并转让给曹丽，后

	续再由曹丽将 3 万元出资额转给吴香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转让价格与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2) 2012 年 6 月，天安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p>1、华祥机械系李秀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随着李秀华年龄的增大，华祥机械逐渐不再开展经营，故拟将其注销，并将华祥机械所持天安有限 2,51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到李秀华个人名下。</p> <p>2、瑞安机械系李小示家族控制的企业，吴晓慧、吴晓敏为其女儿；因为家族内部交接安排，拟将其全部出资额 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晓敏、吴晓慧、李秀华 715 万元、715 万元、570 万元。其中，转让给李秀华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认为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过于接近不利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后续资本运作，为了给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并确保曹树祥家族的控制权，故将 570 万出资额转让给了李秀华。根据对瑞安机械、李秀华、李小示、曹树祥、华祥机械 2012 年度银行流水的核查，瑞安机械受让李秀华所持股权的价款为 570 万元，不存在通过其他资金往来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p>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李秀华受让瑞安机械所持股权时，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李秀华受让华祥机械所持公司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吴晓敏、吴晓慧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股权系家族内部持股方式调整，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原因合理；李秀华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 570 万元出资额，主要由于：（1）当时天安有限实际是由曹氏家族负责经营，但第一、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了明确曹氏家族的实际控制地位，外部机构投资人建议曹氏家族适当增加在天安有限的持股比例；（2）李小示家族考虑到曹氏家族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曹树祥多年对公司无偿的技术投入，战略方向的领导，经营管理的付出，同时其家族在投资天安有限过程中业已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且考虑到之前历次的股权转让定价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故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理由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李秀华受让华祥机械所持公司股权以及吴晓敏、吴晓慧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股权均未支付对价，李秀华受让瑞安机械所持公司股权款项已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3）2012 年 8 月，天安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针对前一次股权转让，当地税务监管人员认为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个税风险，建议公司将前次股权转让予以还原。故李秀华将所持公司 2,516 万元出资额又转让给华祥机械，将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机械；吴晓敏、吴晓慧各自将 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机械。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瑞安机械受让李秀华所持股权时，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 2012 年 6 月那次股权转让的还原，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未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4) 2012 年 10 月，天安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了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同时确保曹氏家族对公司的控制权，兼顾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要，瑞安机械将持有公司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树祥。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曹氏家族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也为了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并为后续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出资成本价转让，作价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因 2012 年 8 月股权还原后，瑞安机械暂未将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的转让价款返还给李秀华，而李秀华系曹树祥配偶，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再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	---

(15) 2013年1月，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苏州荣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俊峰、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对公司进行增资
入股形式	现金增资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7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未来成长性及盈利能力，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或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6) 2013年7月，天安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华祥机械系李秀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为李秀华年龄渐大，华祥机械实际不再经营，拟予以注销；同时，经进一步向税务部门确认，华祥机械将其所持天安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其出资人，具有商业实质，故华祥机械将所持有的公司2,516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秀华。
入股形式	受让原股东股权
入股价格	每元出资额作价1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华祥机械系李秀华个人独资企业，因实际不再经营拟予以注销，故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李秀华个人名下，理由充分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7) 2016年3月，天安科技第一次定向增发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后，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于2016年3月向曹伟、李秀岩、吴香兰、宁殿志、王美娟以及11名员工定向增发148万股，募集资金666万元。
入股形式	定向增发
入股价格	4.5元/股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2016年初，煤炭行业仍不景气，公司经营较为困难，为了稳定核心员工队伍，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4.5元/股，上述作价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8) 2020年4月，天安科技第二次定向增发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4 月向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定向增发 65 万股，募集资金 520 万元。
入股形式	定向增发
入股价格	8 元/股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本次定向增发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且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故上述作价合理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19) 2022 年 7 月，天安科技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核查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股东唐佳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吴晓慧。
入股形式	定向增发
入股价格	8.5 元/股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	考虑到唐佳持股时间及公司经营变化，本次定价公允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是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否

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外，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在股转系统中进行。

（四）公司股东人数较多,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如是，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根据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3 年 3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116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11 名。

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数量情况如下：复星创泓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D1729），为 1 名；瑞安机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穿透后共 3 名自然人股东；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

基于上述，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121 名，未超过 200 人。

（五）针对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的核查方式、程序、过程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16 名，包括 111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机构股东。根据入股时点不同，上述 116 名股东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就已存在的股东（19 名），第二类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参与定向增发新增的股东（27 名），此类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第三类为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70 名）。

本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程序及过程如下：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辽

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材料，历次与增资、减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等；

4. 本所律师查阅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员工（或前员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部分股东以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或受让股权背景、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7.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无异议函以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时的相关交易价格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及过程，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减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获得了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查阅了历年序时账的利润分配科目，并取得了具体分红明细；

3.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4. 取得并查阅了各主要股东及持股的员工股东（现任及离职）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5. 对公司现有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员工股东（现任及离职）以及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史沿革中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无异议函以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时的相关交易价格信息；

7. 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备案登记资料等；

8. 查阅了公司及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

9. 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时任沈阳煤研所副所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背景、专利技术出资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是否因专利出资产生纠纷；

10. 获取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审核意见的复函》以及沈阳煤研所出具的《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非货币财产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瑞安机械历次向公司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况；

2. 沈阳煤研所减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但是因公司当时对法律认识不够透彻，缺乏相关经验，因此在减资过程中，公司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已履行登报程序，以为已足够，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该减资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减资过程中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未能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外，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后续已全部清偿当时债务，减资结果真实、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政策法规及《中国煤

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煤炭科工具有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向天安有限出资、撤资等事项合规性的权限；除设立时沈阳煤研所以专利技术出资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及在沈阳煤研所减资退出时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出资方面的瑕疵；

3. 李秀华成为公司大股东系通过对公司设立出资、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及参与增资实现，其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华祥机械的经营积累及天安有限的分红，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交易定价公允，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第四题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申请在创业板 IPO。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IPO 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重点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3）申报 IPO 和本次申报挂牌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公司申报 IPO 时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3）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申报 IPO 和本次申报挂牌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公司申报 IPO 时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一)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前次申报挂牌为 2015 年 6 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聘用的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是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是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行业波动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煤炭行业波动风险、煤炭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产品安全性风险、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存货跌价风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厂区搬迁延后的风险、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和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	7,463 万元	挂牌后，公司经历两次增资导致注册资变化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高官街 11 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 15 号	2019 年，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秀华、曹树祥夫妇	李秀华、曹树祥夫妇及其子女曹伟、曹丽、曹宏	根据家族成员持股情况进行更新

公司股权结构	25 名股东，5 名法人股东，20 名自然人股东	116 名股东，5 名法人股东，111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特殊投资条款	未披露	与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俊峰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未披露系由于当时经办人员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范围的认识不透彻。本次根据股转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子公司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董监高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公告的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董监高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最新变动和个人详细情况进行披露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服务，长期专注于为煤矿生产系统提供诊断式、个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更新描述
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已获授权的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共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公司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注册商标 10 项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运作	截至 2015 年 5 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财务数据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数据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和期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和期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的承诺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的更新，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是因为当时公司经办人员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范围的认识不透彻。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根据对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就已存在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司前次申报的时候，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根据对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参与定向增发新增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该等股东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代持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挂牌期间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2. 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与复星创泓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2年11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有限、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关于天安有限《增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回购、投资估值调整、公司治理、投资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规范运营、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该《增资补充协议书》在公司前次申报时已终止。

2015年7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三）》，主要就新三板挂牌、股份回购、投资估值调整、投资方其他保护性权利、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2018年，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均已通过股转系统从公司退出，公司相关股东与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第二题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与九鼎系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2年10月，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温俊峰与天安有限、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关于天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划款的前提条件和增资的实施、增资后的公司治理、股权转让和出售、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等；签订了关于天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经营业绩、退出安排、特别条款效力、清算财产分配等。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中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前次申报时已终止。

2015年9月，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温俊峰与天安有限、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了关于天安有限《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恢复《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及履行相关经营业绩补偿等内容。公司股东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过业绩补偿款，截至2018年，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温俊峰均已通过股转系统从公司退出。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次申报时未将特殊投资条款告知主办券商，部分参与签署文件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三）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起终止挂牌。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与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就股权

登记托管事宜进行约定。2021年3月3日，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代码：200180，股东人数117名。

公司股权托管期间，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2022年7月，股东唐佳与股东吴晓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佳将其持有的天安科技全部股份10,000股转让给吴晓慧，转让总价款为85,000元。2022年7月22日，双方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违法法律规定的情形，双方之间未因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争议。

根据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共计116名，所有股份均可流通，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确权核查方式为：

(1) 查询并取得了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2) 配合公司通过快件、邮件等方式联系了全体股东，要求其签署《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质押、冻结等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2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质押、冻结等情况；24名股东未签署声明，未签署声明的股东均系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合计0.047%）；

(3)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权事项的确认文件，确认未签署声明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4)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涉诉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摘牌后的股权托管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摘牌后的股权变动办理了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四）申报 IPO 和本次申报挂牌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公司申报 IPO 时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申报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是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申报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申报 IPO，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依法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因公司 2021 年业绩下滑，公司向深交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时需要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文件及《关于同意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IPO 申报的公告文件以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2. 查询并取得了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3. 取得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质押、冻结等情况的声明》；

4. 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权事项の確認文件；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阅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的更新，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是因为当时公司经办人员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范围的认识不透彻。

2. 根据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就已存在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司前次申报的时候，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根据对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参与定向增发新增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该等股东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代持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挂牌期间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温俊峰与天安有限、曹树祥、李秀华及天安有限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目前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温俊峰均已从公司退出，仅曹树祥、李秀华及复星创泓之间存在回购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托管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摘牌后的股权变动办理了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4. 申报 IPO 和本次申报挂牌公司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时需要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五、审核问询第八题

（一）关于环保验收

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车间铆焊车间一、铆焊车间二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目前正在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公司现有场地及产能规模已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该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至今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②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③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补充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

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补充披露该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至今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1) 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分期建设，公司原计划待“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个项目建设完毕后，再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目前，铆焊车间一、铆焊车间二已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2023 年 2 月，公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1 日，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场开展监测、调试工作。2023 年 2 月 15 日，验收组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审阅核对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2023 年 3 月 14 日，验收检测报告表和验收组意见完成公示。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目前，铆焊车间一、铆焊车间二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活动，公司不存未取得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2) 其他在建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

公司其他在建项目仅一项，为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以研发为主，主要研发设备有服务器和 workstation 等，研发出的产品由样机试制车间进行样机制造。

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因此尚未进行环保验收，公司后续将按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稳步推进相关环保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补充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业务的主体为辽宁天安，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显示环评批复产量及公司对于现有产能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能够依法执行建设项目有关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制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能够依法执行建设项目有关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制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报告等；
2. 实地走访公司建设项目现场，并和相关人员了解建设项目进度及生产规划安排等；
3. 获取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4. 登录公司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受到过环保方面相关处罚。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车间铆焊车间一、铆焊车间二已完成环保验收，目前尚未具体投产，不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氏家族，即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曹树祥与李秀华系夫妻，曹伟、曹丽、曹宏为其子女；李秀岩、范敬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秀岩系李秀华的弟弟、范敬华系曹丽的配偶，李秀岩、范敬华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07%和 0.34%，分别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分析说明未将李秀岩、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将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公司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1）曹树祥、李秀华夫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应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祥持有公司 578.55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5%；李秀华持有公司 2,540.94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34.0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达 41.80%，能够通过行使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自天安有限成立起，曹树祥即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曹树祥在报告

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曹伟、曹丽及曹宏作为曹树祥、李秀华夫妇的直系亲属，根据《1号指引》的规定，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曹伟、曹丽及曹宏作为曹树祥、李秀华子女，均为其直系亲属。其中，曹伟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曹丽持有公司 7.88%的股权，其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能够通过行使所持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曹宏持有公司 0.73%的股权，其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持股比例亦未达到 5%，但其在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始终与家族成员意见保持一致，同时曹宏作为家族一员，能够对其他家族成员意见的形成施加影响。因此，公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曹伟、曹丽、曹宏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氏家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条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曹氏家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条款。同时，曹氏家族未与他人签署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因此，曹氏家族可依法对公司实施控制。根据曹氏家族出具的说明，“如曹氏家族内部发生意见分歧，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家族成员同意以曹树祥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曹树祥、李秀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3.20%股权，且曹树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两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所以公司将曹树祥、李秀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时，曹宏持股 0.70%，曹丽持股 0.62%，持股比例很低，且曹伟未持有公司股份，所以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将曹伟、曹宏、曹丽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申

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围绕曹树祥、李秀华夫妇，以直系亲属为纽带认定曹氏家族共同控制。

2. 未将李秀岩、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1号指引》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之间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李秀岩为李秀华的弟弟，持有公司 2.07%的股权，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范敬华为曹丽的配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两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其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上述两人均为曹树祥、李秀华的旁系亲属，其在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始终与家族成员意见保持一致。因此，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其均应认定为曹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

同时，李秀岩、范敬华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证券市场禁入等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李秀岩、范敬华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监高职务，两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李秀岩和范敬华已出具说明，“作为公司股东，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会与曹氏家族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发生意见分歧，以曹氏家族的意见为准。”

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合计共持有公司 3,939.75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79%，已足以对公司实施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因此，将李秀岩和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符合《1号指引》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公司法》及《1号指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核实相关人员在履行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时，表决意见是否一致；

3. 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曹氏家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4. 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将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将李秀岩、范敬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因此，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1号指引》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土地和房屋

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在全资子公司特种机器人名下。请公司补充披露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均为特种机器人，公司是否向特种机器人租赁土地或房屋；未将土地房屋纳入天安科技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辽宁天安成立是由于 2006 年公司在抚顺市购置土地和建设厂房，需要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其与天安科技业务没有明显区别和明确分工，后期由于两个公司业务和生产场地重合，导致管理复杂和成本增加。2020 年开始，为了理顺天安科技与辽宁天安之间的业务定位，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公司计划通过吸收合并，将采购、生产、销售及特种支护支架的研发等职能统一集中到母公司天安科技层面，特种机器人未来则主要负责一些智能化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由于公司大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辽宁天安名下，而当地政府为了推进产

业结构调整，希望公司能够成立新的公司，负责大南地块的建设和后续生产，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因此，公司最后选择以特种机器人为主体来吸收合并辽宁天安，以便将大南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特种机器人，并由其负责后续建设工作。

在确定由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的方案后，考虑到公司位于滨河路15号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也均在辽宁天安名下，如在吸收合并前将其先行转让给天安科技，则会产生较大的税收成本，故在吸收合并过程中，辽宁天安名下的土地和房产全部由特种机器人承继。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7项不动产权均属于特种机器人。报告期内，天安科技一直向特种机器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业务。因特种机器人为天安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暂无将土地房屋转入天安股份的相关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再行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将土地房屋纳入天安科技的背景、原因、后续安排；
2. 获取公司不动产权证明文件；
3. 查阅天安科技与子公司之间的不动产租赁相关协议及相关记账凭证。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均在特种机器人名下系因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后资产发生权属变更，未来将持续由特种机器人持有，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天安股份一直向特种机器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业务；公司暂无将土地房屋转入天安股份的相关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再行安排。

（四）关于招投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订单取得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如有）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补充说明订单

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答复：

（一）补充披露订单取得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如有）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	199,112,237.00	149,916,519.00	108,120,222.00
订单总金额	338,309,941.80	307,923,050.00	243,196,421.98
占比	58.85%	48.69%	44.46%

（二）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查阅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信息，订单获得渠道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煤炭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需进行招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达下列标准的需进行招标：（1）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查阅的报告期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情况。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以及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中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原因如下：

（1）配件类收入因合同金额、物资性质达不到招标标准或客户性质为民营的配件贸易商，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2）技术服务收入因合同金额达不到招标标准，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3）设备类收入一般情况下需履行招标程序，但由于存在下述情形，也存在较多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①合同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标程序的标准；

②公司销售的部分端头支架、超前支护支架等特种支护支架，需要使用公司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③部分客户在招标采购时，会因为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条件而出现流标，从而转为商务谈判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或者在了解市场上生产厂家数量较少后，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以议标（即谈判）形式采购；

④公司中标后，客户又追加采购，而导致追加采购部分未履行招标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而签订的项目合同，但是根据查阅的报告期内的相关合同及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被认定合同无效的

情况或者因合同无效产生的纠纷。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绝大多数都是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其在产生采购需求时，会根据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判断相关采购是否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均是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投标或与其进行商务谈判以获取订单。同时，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抚顺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子公司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前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名单见附件）在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存在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委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抚顺改革创新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系示范区区域内非公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暂未收到前述公司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及因违法、涉嫌犯罪而受到我单位任何处罚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引发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包含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容，在资金

申请、审批、付款等方面予以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对防范商业贿赂作出进一步要求，因此，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业务合作情况等，查阅公司销售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

2.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客户招投标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3. 获取了抚顺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情形的说明；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取得了公司制定的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6.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查阅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信息，获得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且其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情况，但对于单一来源或专利性产品等原因，客户也存在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的情

况，因此公司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而签订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被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况或者因合同无效产生的纠纷；公司均是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投标或与其进行商务谈判以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根据抚顺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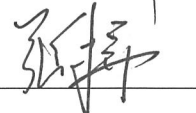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康 铎

经办律师：


张 扬

2023 年 6 月 14 日